

ForNGO  
复恩法律



# 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法律合规指南 ( 1.0 版 )

二〇二〇年三月

2019 年银杏伙伴合作基金

“多主体运作”法律合规指南项目组



银杏基金会  
GINKGO FOUNDATION



地址(Add) :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A楼612室

Suite 612, Building A, 613 E'shan Road, Pudong , Shanghai

电话(Tel) : 86-21-6093 6919 网站(Web) : [www.fornngo.org](http://www.fornngo.org)

邮箱(E-mail) : [office@fornngo.org](mailto:office@fornngo.org)



---

版权归复恩法律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 2020 ForNGO All rights reserved



## 简介

《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法律合规指南》旨在指导“多主体”模式运营的公益组织如何合法合规地进行日常运营和交易。本指南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分别是法律概念、合规指南、研究与指南解读。

除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合规指引外，本指南就“多主体”运营提出了六大合规要点，分别为（1）决策机关、（2）业务范围、（3）人力资源、（4）财务管理、（5）知识产权和（6）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

在指南末附有“公益组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示范文本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供读者参考。

## Abstract

**Legal compliance guideline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 of "group operation"** is aiming to guid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GOs) with a "group" operating model how to conduct daily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including Legal Concepts, Compliance Guideline, and Research and Interpret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matters regard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this guideline also provides compliance key points on six factors, including (1)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2) business scope, (3) human resources, (4) financial management, (5)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6)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Appendix 1 (A model text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Appendix 2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also attached for readers' reference.

**ForNGO**  
**复恩法律**

地址(Add) :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A楼612室

Suite 612, Building A, 613 E'shan Road, Pudong , Shanghai

电话(Tel) : 86-21-6093 6919 网站(Web) : [www.fornngo.org](http://www.fornngo.org)

邮箱(E-mail) : [office@fornngo.org](mailto:office@fornngo.org)





---

##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概念 .....	5
第二部分 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法律合规指南 .....	7
第三部分 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研究与指南解读 .....	10
一、 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概念 .....	10
二、 “多主体运作”的功能 .....	14
三、 多主体运作中关联交易合规 .....	16
四、 合规要点一——决策机关 .....	28
五、 合规要点二——业务范围 .....	30
六、 合规要点三——人力资源 .....	34
七、 合规要点四——财务管理 .....	36
八、 合规要点五——知识产权 .....	38
九、 合规要点六——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 .....	40
附录 1：公益组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示范文本） .....	46
附录 2：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1



## 第一部分 法律概念

- **公益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简称，包括慈善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所规定的公益事业为宗旨的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与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sup>1</sup>
- **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公益组织的关联方：
  - (1) 该公益组织的设立人。
  - (2) 该公益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3) 该公益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4) 由该公益组织的设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5) 由该公益组织的设立人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6) 该公益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该公益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8) 该公益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9) 该公益组织的主要捐赠人。<sup>2</sup>
-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益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2条，第3条

<sup>2</sup>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征求意见稿）》第14条



---

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公益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sup>1</sup>

■ **重要关联方**：是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sup>2</sup>

■ **关联交易**：即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 (3) 担保；
- (4) 提供或接受捐赠；
- (5)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等）；
- (6) 租赁；
- (7) 代理；
- (8) 许可协议；
- (9) 代表企业或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企业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sup>3</sup>

---

<sup>1</sup>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征求意见稿）》第14条第2款

<sup>2</sup>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4条第4款

<sup>3</sup>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征求意见稿）》第14条第2款



## 第二部分 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法律合规指南

类别	序号	标题	合规管理要点
组织架构	1	禁止垂直领导关系	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sup>1</sup> 。
关联交易	2	决策回避	关联方与公益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关联方不得参与公益组织有关该交易的表决或决策。 <sup>2</sup>
	3	公允价值原则	公益组织不得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或者转让无形资产；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和服务。 <sup>3</sup>
	4	建章立制	【建议】公益组织应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确认机制、建立关联方报告及承诺机制、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决策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负面清单、内部审计、信息公开与责任追究机制等。
	5	保留材料	【建议】关联交易中公益组织应当保留能证明交易公平和公允的证明材料，以留存备查。
	6	信息公开	如公益组织属于慈善组织的，应当在重要关联方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慈善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sup>4</sup>
财务管理	7	资产、机构、人员分开	公益组织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

1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第 5 条第 3 项

2 《慈善法》第 14 条第 2 款；《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2 条

3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第 2 条第 2 项

4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 4 条和第 13 条



			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sup>1</sup>
	8	不设小金库	公益组织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或“小金库”。 <sup>2</sup>
	9	自身服务不转包	公益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实施 <sup>3</sup> 。
	10	会计报表披露	公益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 <sup>4</sup>
人力资源与志愿服务	11	人力成本分摊	【建议】多主体之间存在员工借调的情况下,人员报酬等成本应当主体之间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并按约定的时间及时结算。
	12	书面明确约定	【建议】多主体之间存在员工借调的情况下,员工的用人单位和实际的服务单位之间应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明确员工劳动报酬以及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的分担以及支付、缴纳。
	13	志愿服务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sup>5</sup> 除了举办公益活动之外,任何单位不应利用其关联的公益组织的志愿者从事营利性活动。
无形资产	14	公益品牌保护	公益组织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其他应当用于公益目的的无形资产用于非公益目的。 <sup>6</sup>
	15	非营利性管	公益组织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直

<sup>1</sup>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第3条

<sup>2</sup>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第2条

<sup>3</sup>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第3条

<sup>4</sup>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征求意见稿)》第14条第1款

<sup>5</sup> 《志愿服务条例》第25条

<sup>6</sup>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第2条第3款



	理	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
16	知识产权许可	【建议】多主体之间，一方在使用他方的知识产权之前，要签订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并且协议中的约定不得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7	信息安全	多主体之间转移已收集的个人信息之前，收集方应当事先经被收集者的明确授权或同意；未经授权或同意，不得擅自转移。 <sup>1</sup>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 42 条



## 第三部分 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研究与指南解读

### 一、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概念

#### (一) 什么是“多主体运作”

在公益领域我们时常会看到类似这样的现象,即由同一个或几个发起人发起成立两个以上的机构,这些机构主体有着类似的活动宗旨及相关的业务范围,在运营和活动过程中产生品牌传播效应与规模化作用,而这就是一种典型的“多主体运作”。这些机构“主体”可能是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等。

多主体运作的目的往往是为了追求公益资源的最优配置,维护和提高公共利益。公益资源作为一种社会资源,同商业资源一样,同样有着通过科学配置从而实现效益最大化的内在需求。因此,基于实现公益资源效益最大化的内在动力,由多个相关联的主体形成一个“多主体”体系。这个体系整体运作公益资源,形成整体品牌或使各个独立主体产生协同作用,最终达到公益资源配置到效益最大化的目的。这样的一种通过“多主体”构建公益体系运作公益资源的模式,就是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而其在本质上也是公益资源的“多主体运作”。

#### (二) 常见的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模式

公益组织的多主体运作有不同的模式,根据现在的大多数实践,主要可以分为功能型、地域型和授权型,各自的表现形式和特点如下:

类 型	表现形式和特点	典型例子
功 能 型	多主体分别为不同类型的非营利法人或营利性法人,各个主体根据其法	“阿拉善 SEE”的多主体运营模式,先于 2004 年设立了名为“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的社会团体,能聚集有志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企业家,定期举行相



	<p>人形式的特点，从事相应的活动，发挥其特有的功能。例如基金会发挥其筹款募捐功能；社会服务机构发挥其提供社会服务的功能；社会团体能聚集有共同志向的人员；企业可以利用商业性及营利性，更好地为其他非营利性主体提供经济来源，创新发展形式，解决多主体运作中的财务问题。</p> <p>功能性运作模式也是最为常见的多主体运作的模式。根据多主体中是否包含企业等营利性主体，其可以进一步分为“纯非营利性型”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混合型”。</p>
<p><b>地域型</b></p>	<p>地域型的多主体运作是指各个主体分别在不同省市进行设立的多主体运作方式。由于现在的法律政策规定，<b>严禁社会组</b></p> <p>“慧灵”专注于为心智障碍人群提供服务，其在广州、北京、上海、西安、青海、天津等各地设有社会服务机构，如“广州慧灵智障人士服务机构”、“北京慧灵智障人士服务中心”和“陕西慧灵智障服务机构”等。</p>

<sup>1</sup>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 : <http://www.see.org.cn/Conservation/Article/Detail/1568> ( 访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p>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sup>1</sup>因此有些机构选择通过在其他地区再登记设立相同类型的非营利法人主体在该地区从事公益活动。</p> <p>这样的多主体运作模式，使得机构能在各地合法开展业务，同时能够更为便捷有效地与资助方、受助人、合作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沟通对接，提高活动或服务质量。</p>	
<p><b>授权型</b></p>	<p>授权型多主体运作模式指公益组织不通过设立其他机构的方式，而是通过授权合作的方式，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建立长期性且具有控制性的合作关系，从而构建起多个机构共同运作的公益体系。其中的授权合作方式包括商</p>	<p>通过“希望工程”品牌授权使用建立起的多主体运作模式是授权型多主体运作模式的成功和典型代表。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是“希望工程”品牌的所有权人，依法拥有希望工程品牌专用权。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省级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通过实施希望工程品牌授权使用制度，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省级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进行有偿授权，被许可人需要遵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制定的统一的希望工程品牌识别系统及使用规范，并规定</p>

<sup>1</sup>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13 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17 条



标授权或项目合作授权等方式。

这种合作关系可以满足该被授权个人或机构匹配授权机构的运作需要，在公益资源共享的模式下实现公益资源的优化效益。这种模式的优点在于不设立额外的机构，就公益机构本身来讲，避免了繁琐的行政审批程序，节省了运营成本，适合机构品牌或项目品牌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公益组织。

了撤销希望工程品牌授权许可的情形。从而实现了“希望工程”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理念、统一行动、统一标识、统一管理。

### (三) 多主体运作中常见的合规问题

与公益组织作为一个独立运作的主体相比，多主体运作的架构从设计到运行都需要给予更多的考量。由于公益资源共享、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共存、独立运行能力的缺失等高风险因素，多主体运作中的法律合规风险更高。同时，由于多主体运作过程中，基于体系内部管理者的统摄，往往出现体系内部控制人的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规定之上，如果组织领导者法律意识淡漠，合规运行容易被忽视，轻者违法，重者犯罪。多主体运行主要容易有以下合规问题：

1. 首先是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混合可能带来对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损害问题。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在设立目的、管理体制、所有权结构、治理结构、信



息披露要求、财税制度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协调两者之间的运行以充分发挥两者的功能，需要机构内部各项制度和管理的完善；

2. 其次是关联关系以及因关联交易引发的利益输送问题；

3. 再次是各主体实际上缺乏独立性导致的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的混同问题；

4. 最后是各主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配置由于主体的性质不同和运行混合模式所带来的合规问题。

关于具体的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后续的各个章节分别进行阐述。

## 二、“多主体运作”的功能

### (一) 充分利用各主体的特有功能以满足公益活动开展的实际需求

公益组织当中常见的不同机构组织形式具有其各自的特点。例如，基金会作为能够利用捐赠的财产，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其具有募集资金功能；社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社会服务活动，能对外提供服务，能够活跃于政府采购等具有非营利性的组织机构的采购当中；而社会团体是以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法人主体，这一组织形式能够汇聚有共同意愿或相似行业背景的人员，使得机构能迅速拥有较为丰富的人脉资源。

企业法人也是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中常见的形式。企业法人，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设立门槛低、经营范围选择广的特性，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上述基金会、民非、社团等机构在设立难度大、业务范围限制严格等方面的不足。

### (二) 在公募受限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营利性实体为公益活动造血

募捐是公益机构获得资金的重要渠道，而募捐中的公开募捐则是受众最广、可能获得资金额度最高的方式，但公益组织并不天然地具备公开募捐的资格，且



公开募捐资格的获取难度较高。根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例如基金会需要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且登记满两年，并在社会组织评估中结果为 3A 以上等条件才能申请公募资质。直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仅有 1706 家。<sup>1</sup>

按照 2019 年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的《2018 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截至 2018 年底，占社会组织总数量 99% 的 80.9 万个社会服务机构与社会团体，只拿到了社会捐赠收入的 6.24% (89.82 亿元)，平均每个组织获得捐赠收入是一万一千多元，它们来自于社会的捐赠资源很少，如果不开展服务，获得服务性收入；以及增加投资收益，那么公益组织的生存将非常困难。

若公益组织的多主体架构中包含有有限责任公司这样的营利性法人，通过营利性法人向社会提供商品或服务从而获取收益，而后设立的企业或企业股东将收益分配或捐赠给公益组织，让其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公益慈善活动。

同时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的规定，慈善组织可以通过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也就是说慈善组织设立企业，若公司能够稳健发展并持续盈利，那么企业能将利润以分红的方式分配给慈善组织，成为非营利性组织的长期稳健的资金来源。如由罗伯特·博世创立的罗伯特·博世基金会 (Robert Bosch Stiftung) 持有 92% 的罗伯特·博世股份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的股权，公司的盈利使得该基金会能够常年在全球的教育健康和科学研究领域投入足够的力量，并在全球 140 个国家开展约 184 个项目。

### (三) 对于“多主体运作”非营利性的考量

如前所述，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是为了通过公益资源的最优化效益实现最终的公益目的。公益目的本身是非营利属性的，但非营利性并不意味着禁止赚

<sup>1</sup> 慈善中国 : <http://cishan.chinanpo.gov.cn/biz/ma/csmh/a/csmhaindex.html> (访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取利润，而是意味着对所赚取利润的分配限制，这是世界各国对非营利机构的共识。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87 条对非营利法人描述“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而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的利润的法人”，可以看出法律并不禁止非营利法人开展非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只是禁止非营利法人分配利润（分配利润才是实质意义上的营利行为）。

对于“多主体运作”模式的非营利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量。

其一，从社会组织角度看，即多主体运作的发起方是公益组织，公益组织作为公益资源的占有者，将公益资源配置到营利领域，例如基金会或社会服务机构在发展过程中投资设立了和其业务相关的社会企业。在这种情形下，公益引领商业的发展，商业的运作是为了服务公益事业，但营利活动的进行要法律的框架内，避免造成公益组织商业化，影响到公益组织的公益性与非营利性。

其二，从企业社会责任角度来看，即多主体运作的发起方是营利机构，营利机构将其资产中的一部分捐赠出来用于成立公益组织，一方面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另一方面企业的公益活动可以为企业创造竞争优势。在这种情形下，要避免公益成为商业的工具，必须尊重公益组织的独立性并且注意在与其举办的公益组织合作时，不损害公益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最终实现公益与商业的双赢。

### 三、 多主体运作中关联交易合规

由于资源的同源性，关联交易是多主体运作模式下难以避免的现象。关联交易的概念来源于商业领域，指公司或是附属公司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占有权益、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关联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主要指发起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家属和上述各方所控股的公司。就本质而言，关联交易是一般的商事法律行为，不过由于其交易双方的



关系,使得该行为可能产生利益失衡和利益输送等伤害第三方或公众利益的后果。正因如此,国家针对此类行为有着更为严格的管制措施。

关联交易本身是一种中立的事实状态,具有积极意义和消极意义,其积极意义在于关联方相互了解、彼此信任,易于沟通协调,交易能高效有序地进行,可以降低沟通成本、交易成本,高速有效地展开工作与合作;通过集团内部适当的交易安排,可以获取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益。正因为有着积极一面的意义,所以关联交易长期存在。

### (一) 什么是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下称“《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均有相应条款对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说明或规范。以下是针对不同类型的组织形式(公司或企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或组织资质(慈善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公司 或企 业	<p>《公司法》第 216 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3 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公司法》第 21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24 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p>



关联方	关联交易
<p>第 4 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p>	<p>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p> <p>(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p> <p>(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p> <p>(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四) 担保。</p> <p>(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p> <p>(六) 租赁。</p> <p>(七) 代理。</p> <p>(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 许可协议。</p> <p>(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p> <p>(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p>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基金会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3 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b>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b>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sup>1</sup>。</p> <p>《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基金会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下列信息—<b>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b>（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b>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b>、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p>	<p>《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基金会选定公益项目执行方、受益人，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与项目有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基金会进行交换交易，应当保护自身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b>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产品或服务。</b></p>
社会服务机构	<p>《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b>（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b>：本条例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b>理事、监事、负责人</b>之间存在互相控制或影响关系、可能导致社会服务机构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个人<sup>2</sup>。</p>	<p>《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b>（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b>：第 38 条 社会服务机构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遵循<b>公开、公平、公允</b>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服务机构利益。</p> <p>理事会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b>理事应当回避表决</b>，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p>

<sup>1</sup>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3 条

<sup>2</sup>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 61 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p>权。</p> <p>第 44 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自以下信息产生或者变动 30 日内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p> <p>(七) 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p>
<p>社会 团体</p>	<p>《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8 条 社会团体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p>	
<p>慈善 组织</p>	<p>《慈善法》第 14 条第 1 款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 4 条 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p>	<p>《慈善法》第 14 条第 2 款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 13 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p> <p>(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p> <p>(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p> <p>(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p>



	关联方	关联交易
		<p>(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p> <p>(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p> <p>(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p>
<p>民间非营利组织</p>	<p>《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 (征求意见稿)</p> <p>十四、关于会计报表附注</p> <p>...</p> <p>(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增加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p> <p><b>1. 关联方。</b>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p> <p>(1)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p> <p>(2)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p> <p>(3)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p> <p>(4)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p>	<p>《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 (征求意见稿)</p> <p>十四、关于会计报表附注</p> <p>...</p> <p>(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增加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p> <p><b>2. 关联方交易。</b>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b>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b></p> <p>(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p> <p>(2)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3) 担保。</p> <p>(4) 提供或接受捐赠。</p> <p>(5)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等）。</p> <p>(6) 租赁。</p> <p>(7) 代理。</p>



关联方	关联交易
<p>(5)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p> <p>(6)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p> <p>(7)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p> <p>(8)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p> <p>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其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p>	<p>(8) 许可协议。</p> <p>(9)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p> <p>(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p> <p><b>3. 关联方披露。</b>民间非营利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p> <p>(1) 交易的金额。</p> <p>(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p> <p>(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p> <p>(4) 定价政策。</p>

对上述法律法规进行归纳,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中关联方指的是与公益组织或企业存在控制与受控制、共同控制与共同受控制或者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方、受赠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



---

## 家庭成员、投资方和被投资方。

有两点需要说明：

(一) 关联方一般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这些人员在法律上均可能被认定为存在控制与受控制、共同控制与共同受控制或者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二) 由存在控制与受控制、共同控制与共同受控制或者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所控制的组织一般也被认为是关联组织。

而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中的关联交易一般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权利义务的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等。

### (二) 多主体之间常发生的关联交易

多主体运作模式下的各主体之间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捐赠、产品或服务购买、知识产权许可、投资(包括相互投资、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借贷等资金占用情形等等。具体来说，比如作为基金会向关联的社会服务机构捐款，公益机构购买捐赠人或捐赠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商品或服务，地域型多主体模式下的品牌授权合同交易或商标许可，公益机构向发起人所在公司投资，各主体之间相互借贷或担保等。

综合《公司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 1 号（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是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多主体运营模式下的关联交易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 (3) 担保；
  - (4) 提供或接受捐赠；
  - (5)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等）；
  - (6) 租赁；
  - (7) 代理；
  - (8) 许可协议；
  - (9) 代表企业或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企业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上述的大多数关联交易只要是在该主体的业务范围内，并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过程中做到关联人员决策回避，平等比价竞标，交易后信息公开，不损害第三人及公共利益，这些交易一般都会被允许。但要注意法律法规对于各主体规定了一些禁止性行为，其本身与是否存在关联方无关。对于某些机构，该些行为本身即不得从事或进行，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7条规定**慈善组织不得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等。**

### (三) 关联交易的合规

#### 1. 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属于公益组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多主体运作模式下，制定统一关联交易制度，由各主体共同遵守，对关联交易合规运行有极大的积极作用。由于政府部门较早将基金会的关联交易纳入管制范围，实践中，不少基金会由理



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确认机制、建立关联方报告及承诺机制、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决策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负面清单、内部审计、信息公开与责任追究机制等。这样的做法值得认可与推广。

关联交易频繁的多主体运作体系，我们建议可以设置“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下设委员会来专门负责关联交易的决策和运行。完善的内控体系建设及健全的决策机构是预防关联方舞弊，保证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重要手段。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

关联交易的决策属于对关联交易的程序控制，程序的正当性有利于保证交易本身正当性。关联交易对公益组织来说，首先交易的内容应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并经理事会决议通过纳入年度活动计划。为避免关联方利用或影响机构的决策而谋取私利，保证决策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法律规定了慈善组织在机构决策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即关联方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时，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sup>1</sup>当关联交易属于慈善组织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决定时，应遵循法律对重大投资事项决策的规定，由理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sup>2</sup>。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制度，有如下规定：

第一，针对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sup>3</sup>

第二，对于慈善组织，《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sup>4</sup>

<sup>1</sup> 《慈善法》第 14 条第 2 款

<sup>2</sup> 《慈善法》第 54 条

<sup>3</sup>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2 条

<sup>4</sup> 《慈善法》第 14 条第 2 款



第三, 对于上市公司, 《公司法》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sup>1</sup>

### 3. 关联方的报告与承诺、识别与确认

关联方的报告和承诺是机构通过民主程序施加给关联方的义务, 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关联方的报告指的是自然人或法人成为关联方的时候, 在规定时间内向公益机构报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 并在报告事项发生变动时另行报告。承诺指的是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承诺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承担报告虚假或重大遗漏给机构带来的损失。目前法律尚未对公益组织关联方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因此关联方的承诺对公益机构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公开性具有重要意义。

关联方的识别与确认是怎样判断关联方的问题。比如主要捐赠人的定义, 捐款数额超过多少才是主要捐赠人; 主要管理人员的定义, 有的公益机构内部结构比较简单, 理事会成员同时兼任管理人员, 而规模大的公益机构在理事会下设有多个职能部门, 这些职能部门的主管人员是否都是主要管理人员等等, 这些问题都是需要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通过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具体化的。但是, 我们建议公益组织至少应参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征求意见稿)去界定什么是关联方, 什么是关键管理人员。

### 4. 关联交易的公允价值原则

公允价值原则关注的是关联交易的价格, 防止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支付报酬的情形。公允原则要求不得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或者转让无形资产; 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产品和服务。比如接受关

<sup>1</sup> 《公司法》第124条



关联方捐赠时，受赠产品的入账价值是否公允；关联方以租赁形式向公益机构提供车辆、办公及业务活动场所时租金的作价是否公允，有无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支付报酬的情形。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 17 条对公允价值有如下规定，供参考：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 5.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法律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的基本途径，通过信息披露，给关联交易方施加无形的压力。《慈善法》中明确规定了，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进行交易的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sup>1</sup>。《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则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间和公开方式。

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机构应当公开“重要关联方”的信息且应当在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sup>2</sup>，以及在发生关联交

<sup>1</sup> 《慈善法》第 14 条

<sup>2</sup>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 4 条



易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sup>1</sup>。披露的内容一般应包括说明是否有关联交易，并按照关联交易指标进行相关披露，指标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属性、关联交易方的回避政策、交易标的、定价政策、交易单价、交易数量、交易总价、未结算金额。此外，临时重大事件披露一般需要有理事长签字的理事会的声明。

尽管本指南的截稿前《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 1 号》仍未生效，但在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sup>2</sup>因此该规定生效后，除了基金会之外，其他组织形式的公益组织也很大可能要履行此披露义务。

#### 四、 合规要点一——决策机关

##### (一) 多主体运作模式下，决策机关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1. 各主体的治理结构和法定代表人规定

与单一主体运营相比，多主体运行的明显优势是能发挥各主体的不同功能，形成协同作用和品牌效应。但多主体运作模式下每一个主体本身都是独立的法人，各自有着自己的决策机关。除了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性文件作出了否定性规定（如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自然人可以同时担任多个主体的法人，或理事成员或其他决策机关的成员。

主要的法人形式	治理结构	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	决策机关：理事会 监督机构：监事/监事会	理事长担任
社会服务机构	决策机关：理事会	理事长或院长（校长，所长，主

<sup>1</sup>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 13 条

<sup>2</sup>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 1 号（征求意见稿）》第 14 条第 2 款



	监督机构：监事/监事会	任)担任  【注：有的地方(如上海)也允许副理事长担任。】
社会团体	决策机关：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执行机构：理事会	理事长(会长)担任(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有限责任公司	决策机关：股东会  监督机构：监事/监事会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股份有限公司	决策机关：股东大会  监督机构：监事会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 2. 决策机关决策的一致性及有效性

多主体运作过程中,为了保持公益组织的控制权以及决策机关的一致性,公益组织的核心决策人员经常重叠。主要决策人员同时参与到各个主体的重要事项的决策中,无疑有利于保持多主体运作下决策的一致性。

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社会组织特有的社会公共性,其决策机关一般要求具有相应的外部人员。同时,如果决策人员高度重合,发生关联交易时,机构决策人员进行回避后可能造成无法作出有效决策的情形。因此,为了保证决策机构能作出有效决策,社会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包括一定的外部人员。

### (二) 法律对决策机关组织人员任职的限制性规定



正如前面所说的,现行法律法规对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作出了明确的否定性规定。

第一,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其他基金会,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sup>1</sup>

另外,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sup>2</sup>也就是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也不能同时担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社会团体。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sup>3</sup>

第三,慈善组织。根据《慈善法》规定,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sup>4</sup>

首先,从法律合规的角度,上面说的法律法规作为基本的合规红线不能被逾越。其次,即便没有违反上述规定,一个自然人同时担任多个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管理人员可能会使得机构在决策时必须遵从相关的回避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制度,提高合规成本。公益组织在运作中也必须考虑这一点。

## 五、 合规要点二——业务范围

### (一) 多主体运作模式下的业务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对各种不同形式的法人或组织形式的业务范围的有着不一样

<sup>1</sup>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20条

<sup>2</sup>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23条第1款

<sup>3</su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第3款

<sup>4</sup> 《慈善法》第16条



的要求，具体如下：

	对业务范围的限制
基金会	<p>应属于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活动<sup>1</sup>，公益事业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p> <p>(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p> <p>(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p> <p>(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p> <p>(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p>
社会团体	应属于非营利性活动 <sup>2</sup>
社会服务机构	应属于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注：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未来可能会被要求是公益目的的活动，与基金会类似。] <sup>3</sup>
慈善组织	<p>业务范围应为以下内容的慈善活动：</p> <p>(一) 扶贫、济困；</p> <p>(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p> <p>(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p> <p>(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p> <p>(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p>

<sup>1</sup>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 条

<sup>2</su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2 条

<sup>3</su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2 条



	(六)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sup>1</sup>
企业法人	<p>按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规定,“经营范围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应当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p> <p>申请人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一种或多种小类、中类或者大类自主提出经营范围登记申请。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提出申请。”</p>

## (二) 多主体运作模式下业务范围的“一致性”

多主体运作的机构中的每个主体均为独立法人,但在设立和运营中各个主体凭借其业务范围的一致性,能更好地发挥机构的协同作用。这里所说的一致性,也可以理解为相互业务的关联性。下面以“阿拉善SEE”的多主体为例,其各个主体的业务范围如下:

	主体名称	法人形式	业务范围
阿拉善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	社会团体	一、是一个由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出资成立并由企业家领导并参与治理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从事环保公益活动,依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内蒙古阿拉善盟民政局批准成立,在中国宪法、法律和政府规章的范

<sup>1</sup> 《慈善法》第3条



			<p>围内开展工作；</p> <p>二、改善和保护中国的生态环境，包括并不限于减缓或遏制荒漠化的发展，与此同时，促使和引领中国企业家承担更多环境责任与社会责任。</p>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基金会 (公募)	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有益于环境保护的公益项目和公益活动。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	<p>一、扶持贫困弱势群体，培育该群体绿色产业发展能力，提高贫困弱势群体的生活、生产水平；</p> <p>二、资助生态脆弱或关键的中国贫困地区的生态产业扶贫济困项目；</p> <p>三、资助生态脆弱的贫困地区，致力于贫困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当地整体生态和谐、产业发展。</p>

不难看出在阿拉善 SEE 的多主体运营模式下，其各个主体虽然承载着不同的功能，但是其本质上各个主体都是从事环境保护的公益活动，体现了多主体运作下的一致性。先于 2004 年设立了名为“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的社会团体，能聚集有志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企业家，定期举行相关的环保公益活动。该协会作为发起人设立了“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和“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承担了为相关公益组织和项目持续输血，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的作用。三个单位各自是独立法人，却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 (三) 多主体运作模式下业务范围的“互补性”

所有采用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还是公司或企业形式设立的主



体,均需要在其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内进行活动。但与公司或企业相比,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立时,其注册的业务范围方面受到较大的限制。因此,利用公司或企业在制度上的优势,能弥补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的业务范围上不足。换句话说,有些生产制造项目、服务项目只能由公司或企业来做。“朗高养老”便是其中典型例子。

“朗高养老”除有无锡市滨湖区蠡园朗高养老院、无锡梅园护理院养老院等社会服务机构以外,还有无锡市滨湖区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和朗高养老人才开发无锡有限公司。这两个公司主体包含了“老年人养护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家政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和“劳务派遣经营”等与其提供的养老服务息息相关的业务,而这些业务正是实践中社会服务机构无法申请的业务范围。可见,企业与公益组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携手合作,在多主体运作中也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生态圈,更有利于公益组织的发展。

## 六、 合规要点三——人力资源

### (一) 多主体运营中常见的劳动人事问题

#### 1. 各主体间人员混同、人员调配缺乏依据

在多主体运作模式下,企业设立基金会或社会服务机构,即“先有企业后有社会组织”,企业将人员调配到社会组织中从事工作。

在这样的情况下,尽管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但这样的人事调动或人员委派也需要两个主体之间签订书面协议,仅仅签发一份“借调函”是远远不够的。例如,张三与A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其薪资由A企业发放,但却常年从事着A企业发起的B基金会的行政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张三应是由A公司借调至B基金会,并且在借调函中明确用工成本由A企业承担。也只有把人员调动和人员委派落实到纸面上,才能说明B基金会有实际用工,但其账面上却没有相应费用支出的情况,同时也是A公司在没有实际用工需求的情况下却要支付张三工资社保



公积金等一系列的成本的依据。

## 2. 多个主体间共享人员

如果两个实体之间发生了实际的劳务服务关系或“人员借调”关系或“人员共享”关系，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工作人员的调任和委派也可能被认定为重要关联方的交易活动，因此应当遵守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其中的劳务报酬的公允性。

例如，李四同时在同一多主体运营的机构下的两个主体（一家企业和一家基金会）担任项目经理的工作。那么，李四在基金会获得的作为项目经理的报酬不应明显高于该地区类似非营利性组织相同或类似岗位的劳动报酬。同时，两个单位都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另外，在这个例子中李四的用工成本应该由企业和基金会根据各自派发给李四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进行分摊，或者也可以由企业承担。

### (二) 不同类型岗位在多主体模式下的人力配置需要注意内容

	注意事项
关键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li> <li>2.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li> <li>3. 同时担任两家关联机构的关键管理人员，其薪酬应当向公众披露。<sup>1</sup></li> </ol>
项目（业务） 人员	关联项目中两个主体间的项目人员不应当为同一个人。

<sup>1</su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8 条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应持证上岗，会计不得兼任出纳，社会组织负责人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出纳。 <sup>1</sup>
行政人员	各个主体之间进行了人员共享的，需要按照人员在各个机构的工作量及公允的薪资水平进行人力成本分摊。
志愿者	企业等营利性法人不得直接或利用其关联的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从事公益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

### (三) 制度建设的一致性或联动性

多主体运作模式下，各个主体作为独立的法人应该有各自内部制度，如员工手册，财务报销制度等。但基于统一管理和成本管理的考虑，各个主体之间的员工制度经常具有一致性或联动性。由于这样的一致性和联动性常常易于突破各个主体的独立性，因此具有更高的风险性。

各个主体在制定相应的员工制度时，可以使用一致性的内容表达，同时保持各个员工制度的联动性，但应当遵守独立性。例如，多主体中的 A 机构不得直接派员处理 B 机构的劳动纠纷。

## 七、 合规要点四——财务管理

### (一) 各主体之间的财务独立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社会组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严格管理财务。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因此，在公益组织多主体运作的情况下，公益组织对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支出和收入，以及日常管理应当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公益

<sup>1</sup>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第 2 条



组织不同主体之间不仅应当各自做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财务管理工作,也应当确保各主体之间的财务管理独立进行,避免在开展公益活动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发生财务管理的混同。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社会组织的财产。捐赠人、发起人、负责人对于社会组织的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同时,社会组织内部的不同主体,对其他主体的财产也不享有任何权利。因此,多主体运营的公益组织,应当确保各主体在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方面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目,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使用,避免未经合法程序而随意使用其他主体的财产,以防范对其他社会组织主体的财产造成侵犯。此外,公益组织在运营过程中设置多个主体是考虑到多主体之间的财务分工,比如统一由一个主体负责募捐筹款,由另一个主体负责运营管理,则会不可避免地发生各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在此情况下,社会组织应当依法记录并留存证明各主体之间资金往来的合同文件和材料,不仅应在形式上做到合法,交易本身也应当在实质上做到真实合法。

多主体中的机构应当注重遵守法律法规对于年度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例如,《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对慈善组织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的范围做了详细的规定和限制,同时也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规定了不同档次的执行标准。法律法规并未允许社会组织主体直接支付其他主体的管理开支,社会组织的管理费用应当独立核算,不同主体之间应采取借款、赠与、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资金的往来。

## (二) 各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以真实的交易和合同为依据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之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核算时,应以实际资金运动为依据,而不应当仅以参照合同等文件作为其依据。由于公益组织各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各主体之间应当有真实交易和合法的证明材料。



例如，多主体运作下的某一主体 A 欲开展项目，需要其他主体进行定向募集捐款的资金支持，募捐主体 B 应根据真实情况与该主体 A 签署捐赠协议。此外募捐主体 B 还应当确保该捐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并确保使用主体 A 按照募捐时对外承诺的目的使用该笔捐赠财产，如需改变用途，募捐主体 B 还应当在使用主体开展项目之前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 (三) 关联交易中的公允价值判断

在公益机构多主体运行的情况下，各主体间应当进行独立核算，主体之间的交易基于实际业务发生，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订立合同、开票付款。其中的公允价值可以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的规定。规定中表述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第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此，无论是主体之间购买服务、商品，或者捐赠财产均应比照上述的原则进行定价或估值。在特殊情况下，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时，机构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机构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 八、 合规要点五——知识产权

### (一) 多主体之间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安排和考量

由于在多主体运作模式下，利用公益组织的品牌进行募捐及捐赠是各个主体



之间开展活动的重要方式，因此与公益组织品牌相关的标识、作品、专利等知识产权在该运营模式下显得尤为重要。

在多主体运作中，机构往往选择最稳健的主体作为知识产权的持有主体。在这种情况下，该拟定持有相关知识产权的主体应当及时在有权部门登记相关知识产权。同时，该主体可以结合多主体运作和管理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将相关知识产权妥善运用到对外宣传和推广的资料和文件中，各主体之间也应当就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签订书面协议。

## (二) 多主体之间的知识产权的许可和使用

在多主体的体系下，即便大多数主体为非营利性组织，但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这些无形资产是具有价值的。如果各个主体间的知识产权不经过合法授权其他主体便直接使用，或者非营利性组织对企业法人无偿授权其使用品牌或著作权，这些都将成为机构运营的潜在风险点。

**首先，公益品牌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基金会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应当用于公益目的无形财产用于非公益目的。**上海市民政局发布的《上海市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若干重要事项指引》中的第14条也规定，社会组织不将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其他应当用于公益目的的无形资产用于非公益目的。可见非营利组织不应将无形财产直接授权给关联企业用于非公益目的的活动。企业法人若要合法使用该品牌，应当和持有品牌的非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属于在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慈善活动。

**其次，涉及到知识产权的交叉使用，各主体之间应当签订许可协议并保证公允价格。**多主体下的非营利性组织与企业法人之间使用对方持有的知识产权也应当经过合法授权，签订授权或许可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授权许可期限、使用范围、使用方式（独占许可、排他许可、非排他许可）等内容。技术成果、商标、著作、专利等无形资产授权、许可或转让时应当以公允价格进行。当多主体运作



下的一个主体获得多主体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的知识产权授权时,需要明确自身所获得的授权为排他许可还是非排他许可。若为排他许可,则多主体下的非经授权的单位不得随意使用该知识产权。

最后,机构应当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厘清各实体中的知识产权和品牌资源,并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核算中加以反映。对关联主体之间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活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对公众进行公开。

## 九、 合规要点六——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

### (一) 信息公开

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进行交易的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sup>1</sup>。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则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间和公开方式。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机构应当公开“重要关联方”的信息,且应当在形成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sup>2</sup>,以及在发生关联交易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sup>3</sup>。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 1. 信息公开的内容

根据上述的规定多主体运作模式下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等信息需要进行披露。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我们在第三章“多主体运作中的关联交易合规”已经进行阐述,主要指的是与公益组织或企业存在控制与受控制、共同控制与共同受控制

<sup>1</sup> 《慈善法》第14条

<sup>2</sup>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4条

<sup>3</sup>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13条



或者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 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方、受赠方、投资方和被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主体的类型的不同对公布信息内容的义务范围也不同, 具体如下:

		企业法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	慈善组织
信 息 公 开 的 内 容	关 联 方	a) 母公司;	a) 设立人;	a) 发起人;
		b) 子公司;	b)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b) 主要捐赠人;
		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c) 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c) 管理人员;
		d)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d) 设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d) 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e)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设立人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f) 合营企业;	f)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g) 联营企业;	g)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h)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 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h)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	
		i)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		



	企业法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	慈善组织
	<p>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j)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p> <p>i) 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其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p>	

## 2. 信息公开的途径

针对社会组织,若其为慈善组织,则需要“慈善中国”(民政部已于2017年9月1日开通了全国慈善信息平台)中进行公布。同时,若该社会组织非慈善组织,并未被要求将信息录入全国慈善信息平台,则可以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登记管理机关建立的官方平台进行公开,如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各地民政部门建立的社会组织服务公共平台或民政部门官网等。

对于企业,其可以在其官方网站或其他官方平台上进行公开。如果企业为上市公司,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信息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依法披露,包括在其财务会计报告中进行披露。

### (二) 个人信息保护(捐赠者信息、会员等个人信息)

公益组织在运营过程中,因开展活动会收集到包括捐赠者、受助人、志愿者等人士的个人信息,公益组织应当确保该等人士个人信息的安全。



关联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购买或销售商品;</li> <li>b)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li> <li>c) 提供或接受劳务;</li> <li>d) 担保;</li> <li>e)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li> <li>f) 租赁;</li> <li>g) 代理;</li> <li>h)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i) 许可协议;</li> <li>j)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li> <li>k)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li> <li>b) 提供或接受劳务;</li> <li>c) 担保;</li> <li>d) 提供或接受捐赠;</li> <li>e)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等);</li> <li>f) 租赁;</li> <li>g) 代理;</li> <li>h) 许可协议;</li> <li>i)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li> <li>j)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li> <li>b)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li> <li>c)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li> <li>d)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li> <li>e)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li> <li>f)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sup>3</sup></li> </ul>
----------	--	---	--

《志愿服务条例》规定,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 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慈善法》也规定了, 开展慈善服务, 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sup>1</su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8 条

<sup>2</sup>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 1 号(征求意见稿)》第 2 条

<sup>3</sup>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 13 条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2019年12月16日稿）（以下简称“《民法典（草案）》”）第四编人格权编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第1034条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行踪信息等”。

若捐赠者、受助人、会员、志愿者向公益组织提供的信息涉及上述个人信息，公益组织应当依法确保该等信息的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规定，公益组织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原则、目的特定原则，收集限制原则、知情同意原则，公开透明原则，收集个人信息之前应当得到信息主体事先的明确授权或同意。因此，社会组织可以在与相关主体的协议中明确隐私条款，获得信息主体的书面签字而取得同意。另外，《民法典（草案）》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进行了专门规定，目前作为参考，在《民法典》正式通过并生效后，公益组织在“多主体运作”过程中则应当遵循。《民法典（草案）》的专门规定包括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时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要求取得被收集者或者监护人同意、公开收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收集、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信息收集者、控制者不得泄露、篡改其收集、储存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收集者、控制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储存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依照规定告知被收集者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在公益组织多主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个人信息可能会在各主体之间转移和使用。根据法律规定，收集个人信息的主体在转移个人信息之前，应当取得信息主体的事先明确授权或同意，该等授权或同意可以以书面条款的形式体现在该主体与个人签署的协议中（包括个人隐私条款、捐赠协议、会员协议等）。

**ForNGO**  
**复恩法律**

地址(Add) :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A楼612室

Suite 612, Building A, 613 E'shan Road, Pudong , Shanghai

电话(Tel) : 86-21-6093 6919 网站(Web) : [www.fornngo.org](http://www.fornngo.org)

邮箱(E-mail) : [office@fornngo.org](mailto:office@fornngo.org)





## 附录 1：公益组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示范文本）

[请插入机构名称]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请插入机构名称]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为保证[请插入机构名称]（以下简称“本单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单位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单位和社会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符合公允价值原则；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本单位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单位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法律顾问。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本单位的关联方。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单位的关联方：

- （一）本单位的设立人；
- （二）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三) 本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四) 由本单位的设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五) 由本单位的设立人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六) 该本单位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 本单位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 (七) 该本单位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八) 该本单位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sup>1</sup>。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方交易, 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 担保;
- (四) 提供或接受捐赠;
- (五) 提供资金(资助、贷款或股权投资等)。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许可协议;

---

<sup>1</sup> 注意, 若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则单位与单位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九) 代表本单位或由本单位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sup>1</sup>

第六条 本单位理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sup>2</sup>

第七条 关联理事、关联监事包括下列理事、监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监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理事。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八条 理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 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 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单位是否有利。当本单位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本单位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 理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本单位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九条 理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聘请费用由本单位承担。

<sup>1</sup>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 1 号 (征求意见稿)》“关联方交易”部分

<sup>2</sup>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 38 条第 2 款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 第十条 本单位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本单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一) 交易的金额。
  - (二)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三)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四) 定价政策。
- 第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在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披露。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责任追究

- 第十三条 本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其部门业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及时报送秘书长。未及时报送或未报送的，根据关联交易性质和金额，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处分。
- 第十四条 如发生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或根据劳动规章制度与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

## 第七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本单位理事会。
- 第十七条 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ForNGO**  
**复恩法律**

地址(Add) :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A楼612室

Suite 612, Building A, 613 E'shan Road, Pudong , Shanghai

电话(Tel) : 86-21-6093 6919 网站(Web) : [www.fornngo.org](http://www.fornngo.org)

邮箱(E-mail) : [office@fornngo.org](mailto:office@fornngo.org)





## 附录 2：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控制, 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 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二十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为5人至25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



的,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 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 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 (试行)》

### 一、基金会接受和使用公益捐赠

(十一) 基金会选定公益项目执行方、受益人, 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与项目有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

### 二、基金会的交易、合作及保值增值

(二) 基金会进行交换交易, 应当保护自身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或者转让无形资产; 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产品和服务。

### 三、基金会的信息公开

(六) 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下列信息:

1. 发起人;
2. 主要捐赠人;
3.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4. 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5. 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6. 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 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 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 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 诚实守信;

(二)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 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 秘书长为专职,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 (六)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履行纳税义务;
  - (七)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 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 (八)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 (九)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 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 登记满二年, 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 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 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一)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 (含本数) 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 (二)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 (含本数) 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 (三)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 (含本数) 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 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二)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含本数) 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四;

(三)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500 万元高于 100 万元(含本数) 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第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 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 慈善组织可以免于公开。

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 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 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八条** 社会服务机构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服务机构利益。

理事会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自以下信息产生或者变动 30 日内在登记管理机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 (一) 登记事项;
- (二) 章程;
- (三) 负责人、理事和监事名单;
- (四) 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 (五) 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
- (六) 税收优惠、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七) 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
- (八)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九)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十)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是指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

本条例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与理事、监事、负责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社会服务机构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个人。

###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八条** 社会团体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



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 五、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三) 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 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 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 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 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 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国性社会团体, 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 业务范围相似的, 要充分进行论证。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组织比照全国性社会组织从严审批。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

二、加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社会组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规定, 严格财务管理。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 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 不得账外建账, 不得设立“小金库”。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 必须纳入社会组织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社会组织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 不得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社会组织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 要专款专用, 不得违规使用。社会组织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支出外, 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 盈余不得分配。社会组织财务人员应持证上岗, 会计不得兼任出纳, 社会组织负责人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出纳。社会组织应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自觉接受监督。

三、规范社会组织商业行为。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不得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 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 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社会团体依法所得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社会团体不得通过转包、承包等方式, 向其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 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 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和质量担保。社会组织不得利用业务主管部门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牟利、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捐赠人和受赠人信息等不当牟利。社会组织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进行收费, 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



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征求意见稿）》

#### 十四、关于会计报表附注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增加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

1. 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

(1)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

(2)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其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 (3) 担保。
- (4) 提供或接受捐赠。
- (5)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等)。
- (6) 租赁。
- (7) 代理。
- (8) 许可协议。
- (9)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 关联方披露。民间非营利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1) 交易的金额。
-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4) 定价政策。

### 《志愿服务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2019年12月16日稿)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同时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



---

原则，不得过度收集、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公开收集、处理信息的规则；

(三) 明示收集、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自然人可以向信息控制者依法查阅、抄录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

自然人发现信息控制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控制者及时删除。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 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实施的行为；

(二) 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三)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收集者、控制者不得泄露、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收集者、控制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类型，依照规定告知被收集者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其他人非法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